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訂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證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種類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 (一) 財務單位應隨時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另有規定須經董事會同意者外，均由財會單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期登帳，結算損益，以供財務單位從事交易之參考。

第五條：績效評估

由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當月績效，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 全部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為限。交易額度如超出規定之範圍者，應呈報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 (二)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全部契約總額之 15% 為限。
- (三)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為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 由財務單位於規定額度內提出交易種類及內容，並依規定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 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所提供之交易單及交割憑證進行交易確認後，依確認金額登帳。
- (三) 會計單位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四)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評估情形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定期評估情形。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3.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透過銀行之外匯市場為主，由財務單位進行市場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程序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程序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條：內部稽核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董事會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